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1461565 ONTARIO INC.（中文名：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1461565 ONTARIO INC.（中文名：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5%。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461565 ONTARIO INC.（中文名：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		
住所	170 Sheppard Ave E., Unit 600, North York, Ontario, M2N 3A4, Canada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2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5%，持股比例由12.9973%降至11.9968%，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6,100		1.0005	
合计	1,266,100		1.00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47,407	12.9973	15,181,307	11.99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47,407	12.9973	15,181,307	11.9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30,8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要求。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17%。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2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5%。截至2026年			

	9月17日，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1.9968%。此次减持履行了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461565安大略省公司出具相关股份变动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